

10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 賽 章 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06347 號 | 冰協達字第 1050000040 號

一、主 旨：為推廣冰上競速滑冰運動，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三、比賽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20：00

報到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8：00～08：30

賽程表將於 4 月 7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 08:0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召開，會議記錄將於現場公告並提供給各領隊及教練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報名手續：

(1) 詳填報名表：報名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競速滑冰熱線網

<http://speedskating.com.tw/> 下載報名表。

(2) 報名費：公開菁英組及選手菁英組每人 NT\$900，選手組每人 NT\$600。

(敬請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現場不收受報名費，並取消參賽資格)

(3)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TEL：(02)8771-1451/1503 FAX：(02)2778-2778

E-mail: tpe.skating@ctsu-skating.com & maylin0304@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請於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傳真或 e-mail 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報名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或可至本會繳交報名費：

➤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王人達

➤ 帳號：5 9 0 1 2 0 0 0 7 3 5 3

10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 賽 章 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06347 號 | 冰協達字第 1050000040 號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公開菁英組

1. 公開男子組 (14 歲以上)：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2. 公開女子組 (14 歲以上)：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2> 選手菁英組

3.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4.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5.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6.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9. 國中男子組：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10. 國中女子組：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11. 高中男子組：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12. 高中女子組：500M、1000M、1500M (開放賽)

<3> 選手組

13. 幼童男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14. 幼童女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15.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16.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17.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18.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19.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20.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21.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22.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23.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24.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4> 公開菁英組及選手菁英組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春季+夏季+秋/冬季)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4 分、第二名 21 分、第三名 13

10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 賽 章 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06347 號 | 冰協達字第 1050000040 號

-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2.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7.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3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7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5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以下名次得 2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得 1 分。
如果第七名並列，各得 1.5 分。
 3.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累計，累積分最高者即為優勝者。

<5>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

<6> 獎 勵：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該組依報名人數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2. 年度總積分排名(春季+夏季+秋/冬季積分總和)：公開菁英組及選手菁英組第 1~3 名頒發獎盃、第 4~6 名頒發獎狀。
(若選手該年度 3 次比賽參加組別不相同，則以參加最多次數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之。)

<7> 附 則：

1. 報名參加選手菁英組及選手組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選手甲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皮製手套等。否則會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3.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4.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5.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

10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 賽 章 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06347 號 | 冰協達字第 1050000040 號

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6.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鐘內，(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伍仟元(NT\$5,000)，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7.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8.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9.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8> 懲 戒：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a)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b)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10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 賽 章 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06347 號 | 冰協達字第 1050000040 號

- (c)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d)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 (e)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b) 項及第 (c)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衊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9> 備註：本次比賽競賽規程擬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辦理之。